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少閔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少閔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經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少閔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常備兵徵集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明知其為役齡男子且已受常備兵之徵集，其經核准出境後，竟屆期未歸，經催告後仍未返國，而妨害國家兵役政之管理，影響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實屬不該，犯後能坦承犯行，嗣已於113年12月17日入伍服役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舒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11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4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5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6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7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8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9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20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21 附件：

##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915號

24 被 告 楊少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3

26 樓之3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楊少閔係役齡男子，其於民國111年9月6日申請短期觀光出  
02 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出境最長  
03 不得逾4個月，原應於112年1月6日前返國。詎其竟意圖避免  
04 常備兵徵集，出境後即滯留海外逾期未歸，經臺中市西屯區  
05 公所於112年2月18日以公所文字第1120004835號函通知楊少  
06 閔於文到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於同日以公所文字  
07 第1120004937號公告在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布欄公告為公示  
08 送達，以此催告楊少閔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於112年2月20日  
09 郵務送達上開函文至其父楊文遠、母李莎位在臺中市西屯區  
10 市○○○路000號5樓之1之住處及楊少閔位在臺中市西屯區  
11 市○○○路000號13樓之3之住處。嗣於112年4月18日公示送  
12 達生效及催告期滿，楊少閔經家屬轉知前開情事而仍未返國  
13 接受徵兵處理。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少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兵  
17 籍表(一)、役政系統列管人員資料查詢、移民署入出境資料、  
18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催告出境未歸役男處理情形紀錄表、臺中  
19 市西屯區公所於112年2月18日以公所文字第1120004835號  
20 函、送達證書、112年2月18日公所文字第1120004937號公告  
21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  
23 常備兵徵集，經核准出境屆期未歸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謝志遠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張茵茹